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FALIXUE

XUEXI ZHIDAO

法理学学习指导

◎ 张 军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法理学学习指导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张 军

副 主 编 魏敦友

撰 稿 人(按撰写章节排序)

熊 艳 张 军 魏敦友

冯 春 熊静波 钟会兵

李 仪 曾霖雯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学习指导 / 张军主编.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7

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指导书

ISBN 7-5633-4773-9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02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南宁普林特印刷厂印刷

(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39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7.75 字数: 147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为适应成人教育学生学习《法理学》的需要,与成人本科教育《法理学》教材的配套学习指导用书,在主编负责制之下由集体分工协作完成。全书根据教材内容按章节顺序编写,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每一章的学习指导,主要对本章内容作简要归纳和总结,提出学习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上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是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拟定的练习题,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选择进行练习;第三部分是练习参考答案,学生做完练习后可以根据参考答案检查自己答题情况。

各章分工和完成情况如下(按章节顺序):

熊艳(广西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撰写了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的第一、三节。

魏敦友(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理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哲学博士)撰写了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

冯春(广西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撰写了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张军(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了第八章。

李仪(广西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撰写了第九章、第十四章。

熊静波(法学硕士,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了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钟会兵(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了第十五章。

曾霖雯(广西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撰写了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张军、魏敦友同志分别作了初步审阅和修改,最后由张军同志定稿。

广西教育厅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谢。

编 者

2004年2月8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特征	8
第二章 法的要素	15
第三章 法的本质与作用	22
第四章 法的形式与分类	29
第五章 法律体系	35
第六章 法律行为	40
第七章 法律程序	45
第八章 法律关系	50
第九章 法律责任	56
第十章 法的起源与发展	62
第十一章 法治	68
第十二章 权利和义务	73
第十三章 法的价值	79
第十四章 法的创制	84
第十五章 法的执行	90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	99
第十七章 法律监督	107
第十八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	111

导 论

一、学习指导

本章要求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包括法学和法理学的调整对象、法学体系的分科、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地位、法理学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和区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法理学研究的方法和意义等,这是学习其他各章的前提和基础。学习本章时需要从宏观角度去理解和把握法理学的基础知识,认真体会什么是法理学,法理学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在学习法理学的同时还需要从其他学科中汲取和补充哪些知识,学习法理学的知识将对我们今后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产生哪些重大影响等。

二、练习

(一) 填空题

1. 法学是研究_____这一特定现象及其_____的一门学科。
2. 在我国汉代,法学被称为_____。
3. 现代意义上的法学和法律科学,是_____世纪之后才得以发展和成型的。
4.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关于法的一般原理基本的概念、原则和制度以及这些制度的运行机制等,是对法学研究对象的高度概括和抽象。
5.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6. 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7. 法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实证方法、规范方法、比较方法和系统方法。
8. 比较分析的方法包括横向比较分析的方法和纵向比较分析的方法。

(二) 不定项选择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ABCD)。
A. 法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
B. 不同国家的法的性质和特点

C. 同一国家在特定历史阶段所呈现的法的特点

D.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2. (B) 是以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法学的分支学科进行归类的各种思想和观点的学说体系,是法学体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A. 法学体系

B. 法学理论体系

C. 法学课程体系

D. 法律体系

3. 法理学与法学的关系表现为(BD)。

A. 法学研究对象是对法理学研究对象的一般概括和总结

B.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基础性学科

C. 法理学研究的深度对整个法学体系的发展并无太大影响

D. 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为法理学的研究提供直接的经验素材

4. 法理学与政治学的关系表现为(CD)。

A. 历史上,法理学与政治学的研究内容是相互独立的

B. 政治学思考的问题有可能是法理学思考的问题,但法理学思考的问题却与政治学无关

C. 法理学与政治学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

D. 法理学与政治学具有内在统一性

5. 凡犯罪行为都必然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凡被处以刑罚的行为都必然是犯罪行为,因此凡被处以刑罚的行为都必然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一论断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是(CE)。

A. 比较分析的方法

B. 词义分析的方法

C. 逻辑分析的方法

D.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

E. 实证分析的方法

6. 下列属于法理学研究中的社会调查方法的有(ABCD)。

A. 问卷调查

B. 参与制订合同法的研讨会

C. 对某一居民小区的犯罪发生率进行调查

D. 对 1997—1998 年全国法院审理的海商案件的收集和整理

7. 某学者走访某市主要物业小区的居民后认为,该市政府颁布的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条例对加强物业管理、协调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关系发挥了积极的影响。该学者运用的研究方法是(AC)。

A. 社会效益的分析方法

B. 比较分析的方法

C. 社会调查的方法

D. 逻辑分析的方法

8. 下列选项对价值分析的方法叙述正确的是()。

A. 价值分析的方法是一定的社会主体对一定的法的评价、选择及其价值取向

B. 法学研究中也需要进行价值判断和选择

C. 运用价值分析的方法与遵守和执行制定法是相互矛盾的

D. 法官在司法过程中运用价值分析的方法损害了法的稳定性,因此是不允许的

(三) 名词解释题

1. 法学体系

2. 系统分析的方法

(四) 简答题

1. 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

2. 法理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3. 法理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4. 法理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5. 法理学与历史学的关系。

6. 法理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7. 法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8. 简述法理学研究的总的方法。

9.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有哪些?

(五) 辨析题

1. 法学与法律科学。

2. 法学体系与法学理论体系、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

(六) 论述题

1.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是怎样的?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应注意哪些问题?

三、练习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法 发展规律 2. 律学 3. 19 4. 一般原理 概念 运行机制 法学
5. 范围 分科 6. 理论法学 应用法学 7. 实证分析 价值分析 比较分析 系
统分析 8. 横向 纵向

(二) 不定项选择题

1. ABCD 2. B 3. BD 4. CD 5. CE 6. ABCD 7. AC 8. AB

(三) 名词解释题

1.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即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2. 系统分析的方法是指从系统整体和构成这一整体的各部分的相互联系来观察客观对象的方法。

(四) 简答题

1. 法理学与哲学在研究的问题上都有一般性、根本性的特点,社会主义的法理学与哲学研究在方法上都以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原则,具有共通性。但二者的研究领域有所不同。前者局限于法学领域,后者则涉及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切领域。哲学对法理学的巨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历史上每一次哲学流派的兴起和哲学思想的更新,都会促成法理学理论的更新、分化或消灭。一个国家法理学发展水平的高低,或多或少都取决于它对哲学理论成果的吸收与应用。法理学以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但不是哲学的一个部门;法理学用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自己,但不是法学与哲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法理学也不是哲学思想在法学领域的简单适用,它必须要与具体的法律实践相结合,自始至终体现出法学的特点。

2. 法理学与政治学的关系表现为:(1)在历史上,二者曾经常常不分彼此。19世纪之前的大多数政治学著作也都可以看成是法理学著作。(2)二者的研究对象常常相互交叉和渗透。政治学思考的问题有可能是法理学思考的问题,反之亦然。(3)二者的价值取向往往一致。法的存在必须依赖于国家和政府的存在,而国家和政府在行使管理职能时又必须依靠法律手段。(4)法理学和政治学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同时,这并不影响它们分别成为独立的学科,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国家的建设。

3. 经济学与法理学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二者的关系源于法与经济的关系。(1)法理学所研究的法这一现象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为正确认识这一条件,需要借鉴经济学理论的研究成果。(2)法对经济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为使法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法理学需要吸收经济学理论的合理内核,正确界定权利和义务、权力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3)法理学与经济学的结合,能使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经济的发展必须以法制为保障,人们的经济活动必须以既定的规范为前提,才不至于在获利的同时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

两者的区别在于:效益是经济学的首要价值取向,在符合效益的前提下兼顾公平;而法理学始终以社会的公平正义为终极的追求目标,在公平和效益不能兼顾时,只能牺牲效益来保全公平。

4. 法理学与社会学的关系表现为:一方面,法理学研究的法是根植于实践土壤的,它必须要以法在社会实践中的运行和效用为根本的研究方向,从实践中总结出一

般规律并反过来指导实践。与现实脱节的法不能调整社会关系,因而也没有任何的意义。从这个角度来说,法理学研究的是社会中的法。另一方面,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受着法律的调整,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活动不可能撇开法律的影响,尤其是在法律已成为人们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的情况下。从这个方面来看,社会学又必须通过法律来研究社会。法理学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分别成为彼此研究中的必备要素。

5. 历史学着重于回答历史的“实然”状态,即历史的本来面目是什么,其根据何在;法理学则重点回答法律的“应然”状态,即法律应该是怎么样的,又如何该这样,其依据何在等。两者之间的联系在于:(1)法理学是随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们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此,法理学本身即可构成历史学的研究对象。(2)法学历史的发展为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素材。(3)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使研究者避免了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误区,使法理学研究更具科学性。

6. 从某种角度来说,法学是关于逻辑的学科。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法理学必然要对法律制定、解释和适用的一般规则进行探讨,这又势必涉及逻辑学的相关理论。在现代,法学与逻辑学的结合又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法律逻辑学。

逻辑学在法理学中的适用具有局限性。逻辑推理的前提是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并不是所有的条文都具有这样的特点:有的条文只是一般性的原则规定,不能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有的条文用词具有一定的模糊性,需要法官结合一般的社会观念和标准作出裁量;有些具体案件,根据条文作纯粹的逻辑推理会得出不公正甚至违背法律精神的结果,需要法官结合其他的标准,综合各种因素作出判定。可见,逻辑在法理学中只是一种判断和分析的手段或过程,它不是唯一适用的,也不是必须适用的。

7. 伦理学与法理学的区别在于:(1)评价标准的不同。法理学以法的实然性和应然性为标准,具有明确性和一定的刚性。伦理学以人类共同生活所形成的习俗和道德作为标准,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因而在适用上颇具弹性。(2)不是所有的伦理道德规范都能纳入法理学研究的范畴。

二者的联系在于:(1)在思想发展史上,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常常不分彼此,可以说法是伦理道德的基本体现;(2)法理学一方面需要伦理学提供价值论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又需要对伦理学中的内容进行有选择的研究。

8.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总的方法论,它包括以下含义:

(1)坚持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必须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不仅法理学的基本理论要接受实践的检验,研究的方法和手段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

(2)坚持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必须用经济和阶级分析的观点,揭示一切法律现象产生的根源和本质,廓清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根本区别。

(3)坚持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用普遍联系的观点,认识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对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作出全面的考察。

(4)坚持唯物辩证法,要求将发展的观点运用于我们的研究活动中。



9. (1)有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法律观,在重大的法律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则界限,为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服务,在深化理论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我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2)有助于指导我们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知识,从而为我们深入学习具体的学科或课程提供必要的准备和前提。(3)为弥补实际法律规定的漏洞提供依据。

(五) 辨析题

1. 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科学指近代以来通过实证观察提取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归纳而建立的知识体系。而法学的含义较为宽泛,如我们可以将先秦的“刑名法术之学”称为古代的法学,但不能认为它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科学。

2. 法学理论体系是以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法学的分支学科进行归类的各种思想和观点的学说体系,是法学体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可以达到大致的统一,但仍可以存在多种法学理论体系的学说和流派为其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各部门法构成的整体。总的来说,法学体系的范围较法律体系为广,它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一国具体的部门法实体,而且包括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概括、抽象和分析的理论分支学科,其研究的范畴可以是单一的法律部门,也可以是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与其他自然学科、社会学科或人文学科的综合。这主要表现在法学的边缘学科中。

法律体系也不同于法学教育中的课程设置体系。法学课程体系是各法律学院(系)从实际出发,根据各院(系)的实际需要和培养对象的不同而开设的课程讲授体系,在实践中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其课程设置既可以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可以是该分支学科的细化,还可以是几个分支学科的综合等。

(六) 论述题

1. 法理学本身的特征决定了它在法学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一方面,法理学研究的对象是关于法的一般问题,它不仅涵盖了法的整个领域或说整个法律现实,还包括了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因而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法理学研究对象的一般性决定了其基础理论的地位,并使之成为法学学科中的基础学科。法理学的研究必然会对其他法学分科的发展产生影响。由此可见,法理学研究的层次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不但会影响到整个法学的发展,而且会影响到一个国家法学体系的构建。(说明:主要论述法理学与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关系以及法理学与其他法学分科的关系,然后加以适当阐述即可。)

2. 法学体系的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法学体系本身自然发展、自我完善的内在需要,更是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需要,是推动改革开放的强大动力因素。

(1)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包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坚持“有中国特色”的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兼顾其他方面工作的开展,使各方面的改革和建设都能均衡发展。(2)必须处理好法学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的关系。(3)将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说明:应在回答要点的基础上加以适当论述。)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学习指导

本章介绍了法这一研究对象的概念和特征。在中国古代和西方,法的词源和词义有着不同的表现,这导致了法律理念和法律结构的差异。法学史上曾出现过形形色色的法的定义。依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我们可以将法的定义划分为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其中后者是我们学习的重点。注意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所包含的内容:法与经济基础、统治阶级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一定义所揭示的法的目的、作用和价值。法的特征既是本章学习的重点,又是难点,对每一特征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理解和分析,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

二、练习

(一) 填空题

1. 在我国古代,法不但与刑相通,而且与律通用。

2. 在西方语言中,大多数欧洲大陆的民族语言都分别用两个不同的词代表法和法律。

3. 在西方,抽象意义上的“法”(自然法)常与正义联系在一起,在观念上被视为维权的武器。

4. 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出发,可以将法的定义划分为非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定义。

5. 法以人的行为为直接的调整对象。

6.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征。

7. 法的产生方式有制定、判例和习惯。

8. 一般情况下,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

9. 法的制定机关具有国家性。

10. 法所规定的内容包括权利、义务和责任。

11.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须遵循一定的程序。

(二) 单项选择题

1. “法”与“律”作为独立的合成词被广泛接受是在(B)。

- A. 先秦时期 B. 清末民初 C. 汉代 D. 明末清初

2. 在西方,抽象意义上的法常与(C)联系在一起。

- A. 权力 B. 义务 C. 权利 D. 刑罚

3. 除基本规范外,一个规范体系中的所有规范的效力都是由另一更高规范决定的,或说是由另一更高规范授权或委托创立的。这种观点属于下列(A)项法的定义类型。

- A. 规则论 B. 命令论 C. 理性论 D. 正义论

4. 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但这种自由并不意味着任性,其实现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而这种限制又是在法的关系范围内实现的。这种观点属于下列(C)项法的定义类型。

- A. 规则论 B. 命令论 C. 理性论 D. 正义论

5. 法的调整对象为(C)。

- A. 纯个人行为 B. 思想意识
C. 人与社会的关系 D. 人与自然的关系

6. 法的适用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它可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这表明法具有(C)的属性。

- A. 规范性 B. 连续性 C. 普遍性 D. 效率性

7. 法无须对具体的人和事件作出具体的指引,它只需通过一般性的规定就能对一切同类的主体和行为产生作用。这是法的(D)的属性。

- A. 规范性 B. 连续性 C. 普遍性 D. 效率

8. 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后再通过国内有权机关的审查将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使该条约的内容获得法律效力。这是法产生的(A)方式。

- A. 国家制定 B. 国家认可 C. 国家解释 D. 法理解释

(三) 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古代,“法”所包含的含义有(ABCD)。

- A. 公平、正义 B. 神明裁判 C. 刑罚
D. 协调、规范人们的行为 E. 维权的武器

2. 下列法律文件中,(ABCD)属于广义的法律。

- A. 宪法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C.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D.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E.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3. 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出发概括法的现象的理论观点有(CDE)。
- A. 理性论 B. 判决论 C. 制度论
D. 社会论 E. 经济分析论
4. 非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的理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AC)。
- A. 两者在产生的经济基础上有历史上的连续性
B. 本质上的相同点使两者在研究的内容和方法上相互继承和借鉴
C. 两者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D. 前者从分析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入手解释法的现象和本质，而后者则从人类社会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来立论
E. 在历史上，两者常常是不分彼此的
5. 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理由在于(BDE)。
- A. 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
B. 法律调整人的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意识
C. 法律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诸多方式之一
D. 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
E. 法律只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不反映其他阶级和阶层的任何意志和利益
6. 下列选项对法的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BD)。
- A. 历史上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B. 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
C. 法的强制性在任何时候都具有潜在性的特征
D. 对实现法的公平正义而言，法的实体和程序是同等重要的
E. 法的产生方式只能是制定和认可
7. 法的统一性表现在(ABCD)。
- A. 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
B. 一个国家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C. 各法律之间在根本原则上必须一致
D. 下位法服从上位法
E.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
8. 在我国，习惯、条约、判例和学说要成为法的渊源必须符合的条件有(ABCE)。
- A. 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抵触

- B. 经有权机关的认可
 - C. 经司法机关的引用
 - D. 必须要上升到成文法的形式
 - E. 不违背本国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9. 下列选项法的内容叙述正确的是(CDE)。
- ☒ A. 法所规定的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
 - ☐ B. 对权力和责任的规定只存在于阶级统治的社会中
 - C. 义务与责任也具有利益导向的作用
 - D. 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界定的
 - E. 义务是行为人应当为或不为一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责任则主要体现为法律的强

制

10. 对法与国家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ACDE)。
- A. 法的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 B. 国家的存在以法为前提条件
 - C. 法的实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
 - D. 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来组织、建立和发展
 - E. 法规定国家的性质及构成, 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

(四) 名词解释题

1. 法
2. 法的特征

(五) 简答题

1. 简述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与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2. 法的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3. 法的社会规范性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规范性、普遍性
4. 怎样理解法在产生方式上的国家意志性?
5. 国家认可法律的情形主要有哪几种?
6. 怎样理解法所规定的内容的“二重性”?
7. 法在内容的规定上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以及客观规律的区别是什么?
8. 法具有的国家强制性特征表现在哪些方面?
9. 法的程序性在实践中有哪些意义?

(六) 辨析题

法和法律。

(七) 论述题

如何从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出发理解法的定义?

三、练习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刑 律 2. 法 法律 3. 权利 4. 非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 5. 人的行为 6. 规范性 普遍性 7. 制定 认可 解释 8. 国家 9. 层级 10. 权力 权利 义务 责任 11. 国家强制性 程序

(二) 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A 4. C 5. C 6. C 7. D 8. A

(三) 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E 3. CDE 4. AC 5. BC 6. BD 7. ABCD
8. ABCE 9. CDE 10. ACDE

(四) 名词解释题

1. 法是由国家制订、认可或解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以人的行为和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规定某种权力与责任或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是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社会规范相比较而存在的特殊性,是法的现象的外在表现,它与法的概念和本质有着紧密的联系。

(五) 简答题

1. 马克思主义的关于法的定义的理论是在吸收和借鉴前人优秀的法学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在一定程度上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理论存在着历史上的联系:(1)两者在产生的经济基础上有历史上的连续性;(2)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理论中包含着一些具有历史进步性的合理因素,对我们今天的研究仍有着重要的影响;(3)法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使两种性质不同的法律思想至少在形式上会体现出相同或相似之处。

但是,两者也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马克思主义的关于法的定义的理论是从分析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入手来解释法的现象和本质,从而具有高度的科学性;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理论则主要是从人类社会精神的一般发展角度来立论,具有局限性。

2. (1)法是调节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2)法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3)法规